

立杜賣盡根契人阮喜、全姪阮標香，有承父明置得埔園壹所，坐落土名新社九芎巷，東至曾家田為界，西至圳溝為界，南至黃家園為界，北至大車路為界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，遞年配納大租谷一石正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業出賣，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託中引就與曾益吉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佛銀壹佰拾大元正。銀契即日全中兩相交訖，園即踏明界址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，贖佃收租，永遠物業，不敢阻當。保此業係承父明置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以及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為碍。如有等情，喜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一賣千休，寸土莫留，永斷葛藤，日後不敢言找，亦不敢言贖。此係兩愿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杜絕賣盡根契壹紙，帶上手印契壹紙，共二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內佛銀壹佰拾大元正足訖。炤。

為中人郭宇邁（花押）

在場人嫂吳氏（花押）

日立杜賣盡根契人阮喜親筆（花押）

全姪阮標香（花押）



道光拾柒年拾月